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在發售價如此被調低的情況下，有關申請可於其後被撤回。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低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ngsflair.com.hk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發售價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協定後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本公司預期在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及信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刊登有關發售價連同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佈。

申請認購時應繳付的價格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每手4,000股股份於申請認購時應付款項合共5,979.66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最終發售價

定價協議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

3.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各自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獨家保薦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惟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刊登有關失效通告。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閣下款項」一段。

與此同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75,000,000股股份，其中15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之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之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的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及信報(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乃公開提呈予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有意於香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配售涉及配售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有意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所進行的選定推廣配售股份。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股份，且僅可獲分配公開發售或配售(但非兩者)的股份。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乃公開提呈予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和確認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8,752,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8,748,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應付該組需求及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但非兩組)中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8,7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一組及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亦將被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及信報(中文)刊發。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之分配可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5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52,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7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7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8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獨家保薦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共同全權酌情決定，將原本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所有或任何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之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保薦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獨自全權酌情決定自願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之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有關配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在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刊發。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會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且不多於)26,2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City Concord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26,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將刊發新聞發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於部分市場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的價格不可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6,25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City Concord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該超額分配。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後將按照聯席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進行此類交易時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證監會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即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首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任何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聯席牽頭經辦人持有股份好倉的水平及期限不確定；
-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上述好倉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價格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屆滿。該日後再無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超額配發最多(且不多於)合共26,2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會向City Concord借入最多26,25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淡倉；
- 向City Concord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不遲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City Concor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安排之借股將於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概不會因借股安排向City Concord支付款項。

交易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